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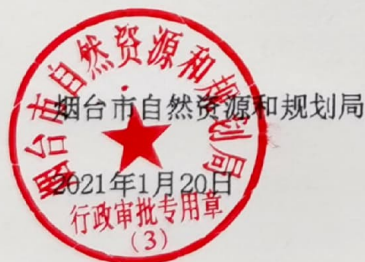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613202101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烟台新华产融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市疾控中心南侧地块(新万星耀大厦)
建设位置	莱山区观海路以西, 汇泉路北侧。
建设规模	A1#商业楼壹栋, 主体叁层局部肆层, 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(功能为新华书城、儿童活动中心、青少年宫、文创产业孵化基地、国学讲堂)。A2#商务办公楼壹栋, 叁拾层加机房层, 建筑面积32400平方米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壹栋, 地下壹至贰层, 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, 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二、规划许可证确需延期使用的, 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。证件只能延期1次, 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。三、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。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